

证券代码：835509

证券简称：林恒制药

主办券商：大同证券

海南林恒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年11月24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 林尤仁 先生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2,221,223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81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出席 5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
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海南林恒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详细内容请见 2020 年 11 月 9 日 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的《海南林恒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36）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2,221,223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况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海南林恒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

海南林恒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11 月 24 日